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1)

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國際經貿法研究(二)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9996 1

1915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0739857

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 羅昌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 月旦出版; 臺北縣新店市: 學英總
經銷, 1994[民83]
面; 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 81)(國際經貿法研究; 2)
ISBN 957-696-128-9(精裝)

1. 貿易 - 法律方面

558.2

83004747

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國際經貿法研究(二)

作 者: 羅昌發
編 者: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發行人: 洪美華
出版者: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10樓之1
電話: 3690258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 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初 版: 1994年6月

郵撥帳號: 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 精裝/新台幣43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 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28-9

總經銷: 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 (02) 2187307

隨著世界經濟結構的重組，我國與美貿易關係之互動，日益頻繁。了解美國對國際經濟貿易的政策取向，實為當務之急。本書詳述美國貿易法中，互惠概念的內容及其影響，明確解析美國國會如何掌控外貿政策，立法機關的參與過程；以深入淺出的說明，提供讀者美國貿易政策的新趨勢。再者，中美智慧財產權亦為國人長期關注焦點。智慧財產權涉及層面，相關法律問題解析，與國人切身相關。此外，由GATT衍生之多邊貿易，兩岸法律關係等若干問題，本書皆有詳實介紹，關心中美貿易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案頭必備。

作者簡介

羅昌發

一九五六年生，台灣苗栗人。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

曾任律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主要著作：「國際經濟關係中之互惠原則」(英文)、「美國貿易救濟制度」、「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等書以及其他經貿法律之學術論文。

D796.7
L915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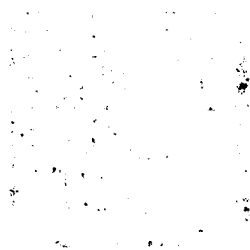
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國際經貿法研究(二)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自序

本書是作者若干年來所寫涉及對外貿易關係若干法律問題之論文集。其內所含之文章雖未必將所有對外貿易關係之法律層面均予以包括無遺，但重要之問題點，應均可由書內各論文獲得資訊及論點。

應予說明者，書內關於立法機關參與締約過程之研究乙文，雖非針對貿易關係而作，但其可作為對外貿易關係法律設計之參考素材，故予以列入。此文原係受外交部委託所撰寫，渥蒙其應允作者列於本書之內，特表謝意。另二篇關於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之文章，除有法律之分析外，亦有許多敘述性之內容，此為與書內其他論文不同者。

本書屬於作者擬出版的「國際經貿法研究」系列書籍之第二冊。希望本書之印行，對於國內關於涉外經貿事務相關之權責劃分及制度上設計等，可以提供討論或思考之素材。

羅昌發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目 錄

自序/3

一、美國貿易法中的互惠概念及其對國際經貿規範的影響

—— 兼論我國之互惠規定/5

二、美國國會對外貿事務之憲法及法律上控制權限/47

三、立法機關參與締約過程之研究/95

四、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及其所涉法律問題之分析/163

五、由雙邊架構通往多邊體系的中美智慧財產權保護關係/215

六、我國加入 GATT 所涉兩岸法律關係若干問題/267

七、多邊貿易法律架構下之兩岸通航關係/295

八、GATT 與永續發展 —— 我國的因應/315

九、Liberalization of ROC Foreign Trade Poli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US - ROC Trade Relations/337

附錄：我國加入 GATT 對企業界的意義 —— 機會與挑戰/375

美國貿易法中的互惠概念 及其對國際經貿規範的影響——兼論我國之互惠規定

目次

前言

壹、互惠概念在美國法之源起及演進

一、一九三四年以前互惠原則的發展

二、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之制定及其成效

貳、互惠貿易協定法與 GATT

一、互惠貿易協定法與 GATT 之訂定

二、GATT 對互惠原則的實踐

參、美國現行之互惠概念及其在國際經貿規範中的運作

一、美國現行互惠概念之形成

二、美國現行互惠概念之特色及其與傳統國際經貿規範中之互惠之不同

肆、互惠要素之分析及我國應採之互惠原則

一、互惠基本要素之再分析

二、我國有關互惠之規定與運作及其檢討——代結論

前 言

互惠原則 (Reciprocity Principle) 常在國際政治上被引用為國與國之間相互合作的行為準則^①。然而在此領域內，「互惠」僅係某國願意公平且合理的對待他國的象徵；其概念本身，並未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在傳統國際法領域中，互惠亦屬頗為重要之基本原則。例如在外交豁免權之相互授與、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國際之司法互助等等，多係以互惠為其基礎^②。惟在此等領域內，互惠原則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亦屬單純。例如二國之間是否彼此互惠的對於相對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予以承認及執行，可由彼此之內國法規或國內法院處理外國判決之情形檢查得知。倘若其中一國法律對他國法院之判決承認其效力，而他國法律未對此國之法院判決為相對之承認者，其自未符合互惠的相互承認對方法院判決之效力，客觀上極為明確。申言之，互惠問題在傳統國際法領域內，多僅涉及相互之法律上承諾 (legal commitment)。彼此是否履行此等法律上的承諾，客觀上不易有不同的看法。

然在國際經貿關係中之互惠，情形則不然^③。國與國之間之經

① Robert O. Keohane,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0 Int'l Org. 1-2 (1986).

② Rest. 3rd. *Re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 464, 481, 474.

③ 在國際經濟法領域中，互惠 (reciprocity) 乙詞常與其他類似概念混淆。

舉例而言：「公平貿易」(fair trade) 常被美國引用作為解釋互惠與否之標準，亦為美國貿易法中三〇一條款引為報復之依據 (有關美國三

貿關係頗為複雜，二國間彼此授與對方之經濟上或貿易上利益，如何始足稱為互惠，頗有疑義。且各國對於國際經貿之基本政策並不相同，保護主義有之，自由開放主義亦有之，而介於二者之間者更所在多有。徵諸以往之情形，不論保護主義或自由主義，皆有將其立論基礎置於互惠原則之上者^①。針對此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實

○一條款之問題，請參照拙著，「美國貿易法中三〇一報復條款之研究」，收錄於拙著「美國貿易救濟制度：國際經貿法研究（一）」。

但「公平貿易」之語意比「互惠」之概念更不明確；且「互惠」有相互授與對方貿易上利益之含意，但「公平貿易」常僅被用來當作實施貿易報復的藉口。惟仍有論者以「公平貿易」與「互惠」為同義詞者（Keith A. J. Hay and B. Andrei Sulzenko, *U. S. Trade Policy and "Reciprocity"*, 16 J. World Trade L. No. 6 at 471 (1982).）另一類似概念為“*quid pro quo*”，此語係指二當事者之間彼此交換有價值的事物（something for something）（*Black's Law Dictionary* 1123）（5th ed. 1979.）“*Quid pro quo*”常被用作與「互惠」相當之名詞（J. C. Plano and R. Olt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ctionary* 145（3rd ed. 1982.））但有時互惠係指相互交換減讓（不利益），或指國與國之間和協之貿易狀態，此為 *quid pro quo* 含義所無法包括者。此外，「互利」（mutual benefits 或 mutual advantages），「對等減讓」（balance of concession 或 equality of concessions）及「平等的市場機會」（equal market access 或 equal competitive opportunities）等亦常被用來取代「互惠」之詞，然其與互惠原意仍有差異（參照拙著，*The Reciprocity Principl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1989.））

- ① 例如美國一八七〇年 McKinley Tariff Act 係屬於傾向保護主義之立法（John M. Dobson, *Two Centuries of Tariffs: The Background and Emergence of the U. 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19（1976.）），然此法卻高舉互惠的旗幟（J. Laurence Laughlin and H. Parher Willis, *Reciprocity* 194（1903.））美國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詳後述）通過後，「互惠」漸與自由開放的貿易政策相結合（Fobert O. Keohane, *supra* note 1, at 1.）；而關稅貿易總協定（the

有研究澄清之必要。互惠原則雖未可謂完全係美國的產物，但美國貿易法規中，對互惠原則的引用顯較他國為多，其將互惠原則規定於經貿法規之歷史，亦較多數國家為長，是故本文願以美國之互惠概念為討論之重心，並進而述及其對 GATT 之影響，且以申論我國應有之互惠立法為結論。

茲應附帶一言者，研究互惠原本有三個層面的問題須待釐清。其一為對等之當事國之間的互惠 (reciprocity among equals)：倘若當事國之間之立足點相當，則互惠原則的適用，最重要且最困難之關鍵，係在於如何衡量（或量定）二件交換之利益是否相當。其二為互惠對第三國之效力：亦即兩國（或多國）之間所約定的互惠減讓，其優惠之效力是否無條件的及於第三國之問題；此一問題主要係涉及「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簡稱 MFN) 的適用。其三為互惠之例外：亦即「不對等的當事國之間」的「非互惠性安排」(non-reciprocity between unequals)；此一層面之問題主要係討論已開發國家對未開發國家不應要求互惠的減讓，且已開發國家應給與未開發國家相當的優惠（例如普遍性優惠制度，即 GSP）是。本文所欲討論者，主要係第一層次的互惠概念，其間於論說上有必要時，始附帶及於第二及第三層次的互惠問題，合先敘明。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簡稱關貿總協定或 GATT) 亦期藉互惠原則之援用，以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參見 GATT 前言）。然近年來美國許多國會議員常思藉互惠原則，作為達成其反對貿易自由化之目的 (Robert O. Keohane, *supra* note 1, at 3.) 是故一位論者分析認為，從貿易保護主義到貿易的自由開放主義，都有人引用互惠原則以遂其目的 (R. J. Wonnacott, *Aggressive U. S. Reciprocity: Evaluated with a New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rade Conflicts* 5 (1984.))

壹、互惠概念在美國法之源起及演進

一、一九三四年以前互惠原則的發展

互惠概念，在美國萌芽甚早，大約二百年前 Thomas Jefferson 當國務卿時即曾表示：「某些國家雖尚未達於可全面實施自由貿易的程度，但其可能仍願對我們減低貿易限制以配合我們可能給予的利益。詳言之，其等可能同意我們以互惠方式課徵各自的關稅，或相互授與對方相當的他種利益以補償被課徵的關稅^⑤。」而早期美國的互惠原則，多係配合「附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款」(conditional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實施。例如美國獨立後的第一個條約（即美國與法國在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訂定的條約）第三條即規定：若締約國之一方就任何通商及航海事項，授與有條件之利益者，則締約國之他方於提供相當之補償之後，亦得享受此利益^⑥。依據此種類型的條款，與美國有最惠國待遇約定之法國，並不當然可以享受美國對外之一切減讓或優惠；法國必須就此等優惠或減讓

⑤ Quoted from Thomas Jefferson's Report to Congress, as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6, 1793, on "The Privilege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Foreign countries," in *Writings*, vol. VII (1792-1794) 479 (P. L. Ford ed. 1895).

⑥ 其原文係："The Most Christian Ki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gage mutually not to grant any particular favor to other nations, in respect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hich shall not immediately become common to the other party, who shall enjoy the same favor, freely, if the concession was freely made, or on allowing the same compensation, if the concession was conditional." See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Reciprocity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397 (1919).

提供相當之對價之後，始得享受美國對他國之此等優惠或減讓。此一對價之要求，即為「附條件最惠國待遇」之基本精神，亦即係美國早期所運用之互惠原則。

美國早期採用附條件最惠國待遇原則作為其對外貿易之基本政策有其歷史之因素。蓋美國脫離英國統治而獨立之初，歐洲各國，諸如法國、西班牙、英國等，一方面不願美國與它們的殖民地有貿易上的往來，以保障其既得利益；另一方面卻又希望繼續將其貨品向美國市場銷售。由於美國在對外貿易上無法與歐洲強國有立足點的平等地位，美國政府乃決定採取高關稅政策，並將其許可進口之項目限於歐洲各國有與美國交換減讓者^⑦。而藉由附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款以實施互惠原則，被認為係當時與歐洲強權交往之唯一利器^⑧。美國此種藉附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款達到確保互惠原則的實現的方式，一直運用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且美國逐漸轉變為一工業化國家並對外輸出工業產品之時（詳後述）。

而在美國開始利用「附條件最惠國待遇條款」，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逐漸改採「無條件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中間，其國內法曾多次修正，而互惠原則在其國內法之規定中亦經常被引用。茲分別下列數個時期說明：

(一)一八八〇年代以前：

由一七八九年通過之美國第一部關稅法起，至一八一五年之關稅法，雖均帶有若何保護主義之色彩，但其保護意味並不濃厚，關

⑦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 Executive Branch GATT Study No. 9, *The Most - favored - Nation Provision 2* (93rd Cong., 2d Sess, 1973).

⑧ William B. Kelly Jr., *Antecedents of Present Commercial Policy*, in *Studies in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Policy* 33 (William B. Kelly, Jr. ed. 1963).

稅的設定最重要的考慮是國家稅收上的需要^⑨。但愈來愈多的外國貨物進入美國的結果，使許多人認為非借關稅不足以達到保障國內產業的目的，故在一八一六年時，美國首次通過純粹保護主義的關稅法。而此一關稅法之通過，卻引起全國對「保護主義」與「自由貿易」之爭^⑩。不過當時多數人仍認為就國內產業予以適當之保護乃係應當而無庸置疑之事^⑪。

南部各州對此趨勢頗持異議。蓋高的關稅使外國減少對美出口，而外國減少賺入美金將會導致其減少向美國南部各州購買農產品。為因應南部各州此種訴求，從一八二八年到一八六一年之間，美國之關稅係處持續降低之趨勢（一八四二年除外）。但一八六一年以後，美國關稅又回復趨向保護主義，此係因南北戰爭之後，南方各州在國家政策上的影響力減低之故^⑫。

縱觀美國立國之初到一八八〇年代之前，互惠原則在美國關稅法中，並未扮演重要之角色。國內關稅政策主要係從稅收的考慮漸漸演變到保護國內產業的考慮。不過在此期間，互惠並非全無發展。例如美國與加拿大於一八五四年訂定互惠條約（該條約效力持續了十一年），規定美加間之天然產物應可自由貿易^⑬。而一八七五年美國與夏威夷王國間的互惠條約（該約在一八八七年再經延長）亦就兩國間許多產品之貿易相互授與對方免徵關稅的優惠^⑭。

⑨ United States Senate, *History of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50 (91 Congress, 2d Session, Senate Document No. 91 - 57, 1970).

⑩ *Id.* at 51.

⑪ *Id.*

⑫ John M. Letic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World Economy* 3 (1948).

⑬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supra* note 6, at 21 - 22.

⑭ *Id.* at 25.

惟應注意者，此二互惠條款的訂定均有其歷史上的背景。美加由於種族、語言、法律、制度均相似，而且兩國交界線橫跨北美大陸，其訂定互惠條約不足為奇¹⁵。而美國與夏威夷王國間互惠條約的簽訂，係因夏威夷有鑒於歐洲勢力日益深入該國，而思聯合美國抵制歐洲強權的結果¹⁶。

(二)一八九〇年關稅法：

一八八〇年代之後，歐洲及南美洲漸漸採取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由於當時拉丁美洲為美國主要的國外市場，美國特別關切拉丁美洲的保護措施。當時的國務卿 James G. Blaine 即主張以互惠原則打開拉丁美洲之農產品市場。一八九〇年國會通過之關稅法（即 McKinley Tariff Act）乃規定：為了確保與生產某些產品的國家有互惠貿易，當總統認為任何國家的政府對美國的貨品課以不對等且不合理的（reciprocally unequal and unreasonable）關稅時，總統有權（也有義務）對該國原可免稅進入美國之貨品課以關稅¹⁷。此一規定乃係為迫使外國降低關稅，以交換其就特定貨品繼續享有豁免美國關稅的地位。

此種類型的規定，雖係以互惠為名，實際上乃係一種「懲罰性」的談判設計（penalty - type of bargaining scheme）而非「減讓型」的互惠（concession - type of reciprocity）¹⁸。申言之，此種互惠係要求對方減讓，否則即將課以懲罰性之關稅；而非要求雙方作互惠的減讓。

¹⁵ *Id.* at 63.

¹⁶ *Id.* at 25.

¹⁷ Tariff Act of 1890, ch. 1244, sec. 3, 26 Stat. 567, 612 (1890).

¹⁸ John M. Letiche, *supra* note 12, at 3.